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6年7月7日 星期二

第127期 总第5821期 本期共4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坚定信心、接续奋斗 不断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新业绩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

胸怀梦想的远征，不惧风雨兼程；前无古人的事业，召唤新的进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展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光明前景，强调“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要求全体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信心、接续奋斗，不断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新业绩”。

一路走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聚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主题，开辟了伟大道路，建立了伟大功业，铸就了伟大精神，积累了宝贵经验，在中华民族发展史和人类社会进步史上写下壮丽篇章。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必须深刻认识到，越是接近民族复兴越不会一帆风顺，越充满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将伴随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

如何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必须积极应对前

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必须持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五个必须”的明确要求，科学把握我国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深化了对推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为新征程上全体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信心、接续奋斗提供了行动指引。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回望历史，深深植根人民，我们党始终拥有坚实基础。从土地革命战争“唤起工农千百万，同心干”，到抗日战争“陷敌于灭顶之灾的汪洋大海”；从数百万群众在悬崖峭壁上修成“人工天河”红旗渠，到小岗村村民按下红手印拉开农村改革的大幕……历史伟剧是亿万人民群众主演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

新时代以来，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冲锋第一线；攻克“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广大科技工作者弘扬科学家精神、勇攀世界科技高峰，展现了中国人民逐梦星辰大海的豪情壮志……

为什么我们党能够在那么弱小

的情况下发展壮大起来，能够在千难万险中一次次浴火重生，能够攻克一个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险阻、创造一个令人刮目相看的人间奇迹？

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忠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从而赢得了人民衷心拥护和支持。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事业。新征程上，坚定地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进一步提振全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充分激发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我们党拥有任何风浪都动摇不了的坚实基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拥有最可靠、最深厚、最持久的力量源泉。

“注重强健自身，始终充满生机活力”，这是我们党的优秀特质。“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和方针”，这是立党立国、强党强国的法宝。

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到持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从搭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四梁八柱”，到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指引，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开辟了百年大党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境界。

“十五五”时期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形势严峻复杂，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定能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引领和保障中华复兴号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走过苦难辉煌的过去、走向光明宏大的未来，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保持道不变、志不改的定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继往开来、守正创新，我们就能做到不畏浮云遮望眼、乘风破浪不迷航。

新征程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就一定能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历史辉煌，把宏伟愿景变成美好现实。

(转自《人民日报》2026年7月5日第1版)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发布 吸引社会捐赠等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日前，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印发《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我国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重要政策和重点服务工程项目。

规划明确，到2030年，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更可持续，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基本公共服务更加精准高效，精神文化生活更为丰富，科技助残更见活力，社会环境更加包容友好，残疾人生活品质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其中，在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方面，规划提出，做好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拓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实施农村残疾人常态化精准帮扶。规划明

确，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认定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实施帮扶，对还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的残疾人落实精准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方面，规划提出，完善落实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优化就业环境与权益维护。规划要求，健全均等普惠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优先服务窗口，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为残疾人在求职、入职、晋职等方面提供合理便利和无障碍环境支持。

在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方面，规划提出，制定实施“十五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以县级为单位完善残疾儿童招生入园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评估机

制，完善送教上门制度，推动适龄残疾儿童就近就读入学。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融合教育质量，加强全学段支持保障体系建设。

规划提出，加强对特殊困难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实施精神残疾人关爱服务行动。建立健全精神障碍有效监护的工作机制。推进“精康融合行动”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孤独症全生命周期关爱促进行动。关心残疾孤儿的生活保障、教育就业。促进脑瘫、罕见病等人员诊疗康复、生活照护和社会融合。

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方面，规划提出，扩大残疾人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推动各类公共文化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文化服务。开展全国残疾人文化周活动，推广特色文化品牌。提高文化进社区(村)、进残疾人家庭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质量。支持残疾人参与全民阅读，保障无障碍阅读权益。

规划还提出，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强化残疾人权益法治保障。推动修订残疾人保障法，研究完善残疾人教育、成人监护等法律制度。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和法律服务。健全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为残疾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诉讼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深化残疾人法律服务品牌活动。

规划强调，加强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吸引社会资本、社会捐赠等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积极培育专门面向残疾人的社会组织，鼓励地方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引导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民政部公布部门规章《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2001年7月30日民政部发布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明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根据发展需要和章程规定，按照会员组成特点或者业务范围划分设立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开展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社会团体代表机构是指社会团体根据章程规定，在住所地以外且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立的，代表社会团体承担联络、交流、服务等事项的机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办法》是规范社会团体行为、

加强社会团体能力建设的内在要求，是防范社会团体风险、筑牢社会团体安全屏障的迫切需要。

《办法》同时明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社会团体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履行管理主体责任。

根据《办法》，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规范的名称；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等。《办法》规定，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姓氏宗家分支机构、会员明显重合的分支机构以及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者高度相似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

机构、代表机构。

对于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使用规范问题，《办法》明确，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得以中心、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不得在名称中含有跨行政区划字样。

对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变更和撤销问题，《办法》明确，应当在履行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程序后，及时报告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开。社会团体应当制作审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名称变更、撤销的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在完成上述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办法》要求，社会团体应当严

格控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数量，制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建立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等制度，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此外，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社会团体的会员，取得的收入属于社会团体所有。代表机构不得发展会员、取得收入。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代表机构超出承办事项范围开展活动，使社会团体遭受经济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社会团体可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办法》还规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冠以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活动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

暨全国社会救助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杭州举行 「我们的救助故事·法治篇」宣传交流活动

近日，由民政部主办的“法护民生·助扶万家——我们的救助故事·法治篇”宣传

交流活动暨全国社会救助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杭州举行。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海峰出席活动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骆源，全国政协常委、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唐承沛出席。浙江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姚高员致辞，杭州市副市长宦金元介绍杭州市社会救助制度建设的做法和成果。

胡海峰要求，各地要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社会救助法，大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在法治的轨道上，不断推进社会救助数智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加快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以法治力量筑牢民生底线，以制度温情守护百姓安康，让法治的阳光温暖每一位困难群众。

活动在主题视频《法护民生·助扶万家》中拉开帷幕，来自部、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7位社会救助工作者和3名社会组织、专家学者代表依次登台，围绕“法治筑基·善政为民”“法治护航·情暖万家”“法治聚力·共谱新

篇”三个主题，结合学习宣传贯彻社会救助法，分享了他们在落实救助政策、破解民生难题、参与救助帮

扶、积极建言献策、推进救助立法过程中的感人故事，集中展示了我国社会救助法治化建设的实践探索和丰硕成果，生动诠释了新时代救助人践行为民初心、推动法治建设、守护民生底线的责任担当和奉献精神。

宣讲环节结束后，伴随现场大屏5秒倒计时，出席活动的领导同步翻开《社会救助法》模型，正式开启全国社会救助法宣传周。最后，来自部、省、市、县的社会救助工作者同台朗诵《我们都是救助者》，合唱《我们的救助故事》主题曲《情满中华·爱洒神州》，温情悠扬的旋律为活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在民政部指导下，中华慈善总会贯彻社会救助法关于社会力量参与的要求，同时启动实施“守望相助救急难行动”。

本次活动采取线下与线上同步直播方式进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相关司局、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同志及社会救助处(局)负责人、部分市、县民政局负责同志参加活动。各地民政部门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线上观看活动。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法护民生·助扶万家——我们的救助故事·法治篇”宣传交流活动暨全国社会救助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杭州举行 (图片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三部门联合发文规范国际科技组织成立登记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规范、便捷、高效开展国际科技组织成立登记工作，民政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日前制定并发布《国际科技组织成立登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供国际科技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和发起人等参考使用。

《指引》要求，国际科技组织在运行中应当坚持国际性，不得在宗旨、业务范围、会员组成等方面偏离促进国际合作、国际交流等定位；坚持非营利性，建立健全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正当管理和使用资产；坚持

依法运行，遵守中国及其他活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指引》明确了国际科技组织的登记条件。《指引》要求，成立国际科技组织应当同时具备社会团体法人的基本条件和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条件。具体包括适当的中外发起人、一定数量的会员、规范的名称、规范的组织机构、固定的住所、合适的拟任负责人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值得注意的是，国际科技组织的名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冠以“国际”“世界”“全球”“亚

洲”等体现组织国际性或者区域性的字样，外文名称要按照文字翻译的原则翻译。

在申请程序方面，《指引》规定，成立申请国际科技组织主要包括五个环节，分别是明确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准予登记和发放证书以及刻制印章、办理税务登记和开立银行账户。

在具体材料方面，《指引》制定了成立登记申请材料模板，逐一明确了各项材料的填报要求，便于发起人高效开展成立登记工作。同时，《指引》要求拟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提交成立申请承诺书，对所提交

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指引》同时明确了适用范围。《指引》主要适用于在民政部申请成立登记的国际科技组织，即由中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组织、企业等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发起，在中国境内成立登记，旨在促进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国际合作、国际交流和国际治理的国际性(或者区域性)、非营利性、非政府的社会团体法人。在经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发起设立国际性社会组织，可参照适用《指引》办理。